

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惠食药监〔2018〕16号

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8年“五一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食品监管科，各监管所：

为进一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强化2018年“五一”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防止食品安全事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开展2018年“五一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目前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，采取规范指导和监管执法相结合的方式，规范整治食品生产经营秩序，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确保食

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无事故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监管所加强对商业街（区）、旅游景点的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加强对集中聚餐（农村聚餐）的监督检查，加强对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酒类、食品添加剂等高风险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严查主体资格

对依法可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登记证）、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的经营者，应通过行政指导督促其申请办理；对主观故意不取得相关证件的无证经营行为，应依法予以取缔；对食品流动摊贩，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严管生产经营行为

以生产经营条件保持情况，落实索证索票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散装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标签标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、冷冻冷藏食品温度控制、卫生状况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等为检查内容，认真开展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规范整治，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严控食品质量

以严查不合格食品下架退市不彻底、经营者销售过期变质食品、回收食品再加工或更换包装再销售等为重点问题，以婴幼儿

配方乳粉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乳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水产品、儿童食品为重点品种，以抽样检验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食品小超市和食杂店销售的“三无食品”为手段，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和不合格食品，严把食品质量关，确保食品市场消费安全。

（四）严打违法行为

对此次整治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惩处；对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，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工作方案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古荣、大河路、新城、花园口等监管所要重点保障沿黄景区、农家院等旅游市场食品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

各监管所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实行所长负总责，周密部署，责任到人。区局将强化检查督查，督促各监管所依法履职尽责，督促日常监管检查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渠道

在专项整治期间，遇到重大问题，应及时报告，并妥善处置。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经验做法，汇总工作相关信息数据，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食品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李晨

联系电话：0371-63639942

电子邮箱：hjqsyjcyk@163.com

附件：2018年“五一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
统计表



附 件

2018年“五一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类 别	数 量
出动执法人员(人次)	
检查生产经营者(户次)	
取缔无证照的食品生产经营者(户)	
规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办理证照(户)	
引导经营者办理健康证(个)	
查处违法经营食品案件(件)	
其中：查处无证照从事食品经营的案件(件)	
其中：查处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(件)	
其中：查处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案件(件)	
其中：查处回收食品再加工或更换包装再销售食品案件(件)	
其中：查处拒不履行进货查验与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案件(件)	
其中：查处经营者拒不办理健康证的案件(件)	
查扣问题食品数量(公斤)	
其中：查扣无证照经营的食品数量(公斤)	
其中：查扣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(公斤)	
其中：查扣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数量(公斤)	
其中：查扣回收食品再加工或更换包装再销售的食品数量(公斤)	
其中：查扣无进货合法手续的食品数量(公斤)	
罚没金额(万元)	
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(份)	

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